

证券代码：833212

证券简称：捷瑞流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12	捷瑞流体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详情，请参考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3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详情，请参考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详情，请参考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3 及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详情，请参考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3及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。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5及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6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事宜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7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8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9:0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连捷瑞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王之岩、电话 0411-66007953 邮箱 jieruiliuti@dljierui.com、联系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萍街51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捷瑞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捷瑞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